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自願性公佈 主要股東增持股權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從其主要股東Rich Public Limited(裕民有限公司)(「裕民」，乃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處獲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裕民已於市場上額外購入190,417,607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均價為每股股份0.39港元(「購買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接購買事項之前，裕民實益持有399,075,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58%，而於購買事項之後則實益持有589,492,60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7%。

另外，袁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可轉換為3,500,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董事會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現有股權記錄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水平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鵬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